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志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基本公共卫生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了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  
（2）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加强高血压患者管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21430人;②加强糖尿病管理情况，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9571人;③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0%;④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0%;⑤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90%;⑥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90%;⑦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能力。  
（3）2024年当年完成情况：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38257人；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7516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5.56%；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0.94%；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10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10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21%；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能力。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系2023、2024年中央等资金，年初共安排预算7301.95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追加22.64万元，年中追减1347.58万元，全年预算数5977.01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5977.01万元；②资金使用包括20家医疗机构，拨付至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35.5689万元，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70.3957万元，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95.9470万元，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97.0693万元，地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7.7586万元，永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9.9196万元，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8.7898万元，古牧地卫生院705.4442万元，长山子卫生院277.7032万元，三道坝卫生院209.9947万元，羊毛工卫生院234.1730万元，铁厂沟卫生院158.9978万元，芦草沟卫生院296.8826万元，柏杨河卫生院128.1575万元，乌鲁木齐友爱医院12.6663万元。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米东分公司3.92万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1.4711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4.8万元，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分所15.9万元，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米东分公司0.08万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3707万元，于2024年4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拨付至各单位；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公众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提高卫生、医疗服务质量，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此项目2024年计划①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大于等于21430人;②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大于等于9571人;③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70%;④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80%;⑤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⑥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90%;⑦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85%;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根据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文件相关要求，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公众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提高卫生、医疗服务质量，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按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实际情况，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38257人；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7516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5.56%；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0.94%；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10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10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21%；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能力。均超过目标值，项目内容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提高公众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素质，①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大于等于21430人;②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大于等于9571人;③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70%;④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80%;⑤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⑥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90%;⑦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85%;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能力，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管理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达标，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38257人；按自治区下达的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管理的任务数对糖尿病患者进行管理，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7516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5.56%；反映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0.94%；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10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10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21%；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能力。  
最后，本报告评价数据来源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平台，评价数据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一）基本情况：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自治区资金7301.95万，年中调减1347.58万元，全年预算数5977.01万元。资金支出数5977.01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100%。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是通过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项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能力。  
（二）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我委由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财务室科长为副组长，财务室、基层科等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经党组会议研究有序开展本项目，项目如期顺利进展，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执行率达100%。  
（三）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具体工作内容，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38257人；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7516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5.56%；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0.94%；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10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10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21%；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在2024年全部要发放到位，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有效保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服务群众满意度100%。  
（四）取得的效益情况：提高了公众健康水平，增强了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提高了卫生、医疗服务质量，预防和控制了传染病的爆发，取得较好的效益情况。基本公共卫生单位需加快重大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三级疾控网络，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制。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的诊治水平，做好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推进我区实验室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区级医院高层次、高素质的人才短缺，基本公共卫生人才队伍较为薄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依然存在。医疗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水平不平衡，还未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六）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应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总结经验教训，逐条逐项抓好整改，整体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七）综合性评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09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际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实际产出数：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际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实际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实际老年人中医药管理数/实际老年人数）×100%。  
实际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实际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实际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实际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实际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管理数/实际适龄儿童人数）×10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  
产出 产出质量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项目完成的健康管理率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实际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实际7岁以下儿童人数）×10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2024年各单位实际管理肺结核患者、7岁以下儿童人数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产出时效 基本公卫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24年完成各项目标工作的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米东区卫健委根据上级文件预算资金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减轻了医疗负担，降低疾病传播风险，节约医疗资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023】2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财社【2023】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2023】103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乌财社【2023】59号关于预拨2023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财社【2023】1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2022】4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财社【2022】3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0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09 81.8%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2 10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2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 2 2 100%  
产出质量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5 5 10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基本公卫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一）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一）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38257人；规范管理人数32275人，规范管理率84.33%，最近一次血压控制达标人数37782人，血压控制达标率为98.72%，发现高血压高危人群34812人，管理27494人，高高危管理率78.98%。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7516人；规范管理率为85.36%，最近一次血糖控制达标16959人，血糖控制达标率为96.63%。发现糖尿病高危人群30169人，管理25486人，高高危管理率84.4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5.56%；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0.94%；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10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10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21%；米东区各级医疗机构共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12种、104372份，播放音像资料27种，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522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983次，受益群众48024人，举办健康知识讲座735次，受益群众24994人；通过线上微信、零距离，线下义诊、“5.19世界家庭医生日”等主题日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84000余份，并组建由医生、护士、药师、公卫人员、社区专干等516人的143个家庭医师签约服务团队，重点采取“倒金字塔”式工作推进机制，传播以签约服务促进健康管理的理念，提高居民签约的积极性，促进健康素养提升：  
通过健康教育等服务，人们了解到更多健康知识，掌握正确的生活方式和疾病预防方法，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的免费体检、慢性病管理等服务，有助于早期发现潜在的健康问题，疾病早发现早治疗，及时采取干预措施，降低疾病的严重程度和治疗成本；免费享受部分基本医疗服务，如预防接种、妇幼保健等，减少了个人和家庭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在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通过监测、报告、防控等措施，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增强了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保护社区居民的健康安全；确保全体居民，无论贫富、城乡都能享受到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缩小不同地区、人群之间在健康方面的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做好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减少疾病的传播和流行，营造健康的社区环境，提高整个社会的健康水平；通过预防为主的策略，降低疾病的发生率和患病率，减少对医疗资源的需求和占用，使有限的医疗资源能够得到更合理的利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根据乌财社【2023】2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03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社【2023】59号关于预拨2023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3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配套资金等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贯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服务管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职责范围，是履行核心职能的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避免资金滥用，经排查，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级等文件（参考上文“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上级文件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及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服务对象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国家平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根据乌财社【2021】268号文件，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及各级承担比例，中央承担80%，自治区承担6%，市级4.2%，区县9.8%，米东区人口数489000人，每人94元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人口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上级文件分配明细表，并通过上级制定的绩效考核评价表进行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有：项目宣传和管理落实、管理落实、资金使用、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履约率、知晓率和满意度、日常工作情况、宣传情况、典型经验做法、迎接自治区及国家绩效评价、调研情况等进行考核打分。资金分配至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35.5689万元，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70.3957万元，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95.9470万元，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97.0693万元，地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7.7586万元，永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9.9196万元，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8.7898万元，古牧地卫生院705.4442万元，长山子卫生院277.7032万元，三道坝卫生院209.9947万元，羊毛工卫生院234.1730万元，铁厂沟卫生院158.9978万元，芦草沟卫生院296.8826万元，柏杨河卫生院128.1575万元，乌鲁木齐友爱医院12.6663万元。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米东分公司3.92万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1.4711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4.8万元，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分所15.9万元，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米东分公司0.08万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3707万元，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09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乌财社【2023】250号、266号、103号、59号、135号、433号、391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文件下达资金安排预算7301.95万元，年中调整1324.94万元，拨付至各单位到位5977.01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基层医疗机构，资金到位率为81.85%。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09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在2024年4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到位5977.01万元，资金直接全部支付到医疗机构，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卫健委业务科室、卫健委党组、财政局审批程序，需要上级文件、收据、党组会记录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国家平台系统截图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的目标值是21430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8257人，由全民健康体检筛查、基层医疗机构入户随访、门诊、义诊、健康教育等方式发现高血压患者，在卫宁系统上先建立居民档案，再为高血压患者建立专项档案，便于后续管理统计。各基层医疗机构对高血压患者进行“一年四次”随访，对高高危患者（高血压高风险居民）进行“一年两次”随访，随访内容为：测量血压血糖、药物指导、运动饮食指导，对于情况较为严重的患者建议门诊就诊，实际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数据为卫宁系统平台统计所得。原因是此项目指标为上级文件要求的国家标准，我区正在创建慢病示范区，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此项工作完成度较高。实际完成率：179%，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0分。故得分为2分。  
数量指标“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的目标值是9571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7516人，由全民健康体检筛查、基层医疗机构入户随访、义诊等方式发现2型糖尿病患者，在卫宁系统上先建立居民档案，再为2型糖尿病患者建立专项档案，便于后续管理统计。各基层医疗机构对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一年四次”随访，对高高危患者（糖尿病高风险居民）进行“一年一次”随访，随访内容为：测量血压血糖、药物指导、运动饮食指导，对于情况较为严重的患者建议门诊就诊，实际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数据为卫宁系统平台统计所得。此项目指标为上级文件要求的国家标准，我区正在创建慢病示范区，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此项工作完成度较高。实际完成率：183%，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0分。故得分为2分。  
数量指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的目标值是7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5.56%，由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入户随访、门诊、义诊、健康教育等方式对老年人中医药管理，通过中医体质辨识仪问题对老年人体质进行初步辨识，对老年人自身体质进行运动、饮食、休息指导。实际“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数据为卫宁系统平台统计所得，体检、义诊、中医体质辨识仪原因是此项目指标为上级文件要求的国家标准，我区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此项工作完成度较高，实际完成率：122%，故得分为2分。  
数量指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的目标值是8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0.94%，由乌鲁木齐第四人民医院、其他地区就诊后根据现住址转入我区，在686平台上的重精人员进行“一年四次”随访、体检，并给予家属指导。实际“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为平台上人员我区实际管理人数比平台人员人数。此项目指标为上级文件要求的国家标准，我区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此项工作完成度较高。实际完成率：114%，故得分为2分。  
数量指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苗接种率”的目标值是9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各接种门诊使用“乌鲁木齐市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系统”对辖区适龄儿童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乌鲁木齐市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系统”自动统计辖区接种率。原因是此项目指标为上级文件要求的国家标准，我区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此项工作完成度较高，实际完成率：111%，故得分为2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目标值是90%，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率为111%。由定点医院诊断的肺结核按照患者住址分配至各社区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社区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分配给社区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专人管理病人的服药，服药采取面视下服药，按时发放营养早餐，定期入户随访，规范填写服药卡，随访表，及时录入卫宁系统，督促病人按时到定点医院复查痰检，肝肾功，胸片等。排查密切接触者，落实密接人员的结核筛查。病人疗程结束，评估病人的治疗效果。此项目指标为上级文件要求的国家标准，我区正在创建慢病示范区，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此项工作完成度较高，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得分为5分。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目标值是85%，实际产出数为92.21%，质量达标率为108%。米东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严格遵循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要求，为0 - 6岁儿童提供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从新生儿访视、满月健康管理（28 -30天），到婴幼儿各关键月龄段（3、6、8、12、18、24、30、36 月龄）及学龄前儿童（4 - 6岁）的健康管理，均有序开展。服务涵盖询问发育和患病情况；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评估；健康指导（包括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和口腔保健等内容）；健康问题处理（对健康管理中发现的有营养不良、贫血、单纯性肥胖等情况的儿童进行专案管理，给出指导或转诊的建议。对心理行为发育偏异、口腔发育异常、龋齿、视力低常或听力异常儿童等情况及时转诊并追踪随访转诊后结果）。每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完成后，医务人员都会将儿童的生长发育指标、健康检查结果、喂养指导记录等详细信息录入“新疆妇幼健康管理信息集成平台”，形成完整的电子健康档案。实际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由“新疆妇幼健康管理信息集成平台”统计所得。此项目指标为上级文件要求的国家标准，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任务，此项工作完成度较高，故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基本公卫项目完成及时率：基本公卫项目资金完成时间目标值：小于等于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个月，每年进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考核，故基本公卫项目资金完成时间得分为10分。  
故基本公卫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5977.01万元，拨付至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35.57万元，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70.40万元，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95.95万元，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97.07万元，地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7.76万元，永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9.92万元，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8.79万元，古牧地卫生院705.44万元，长山子卫生院277.70万元，三道坝卫生院209.99万元，羊毛工卫生院234.17万元，铁厂沟卫生院158.60万元，芦草沟卫生院296.88万元，柏杨河卫生院128.16万元，乌鲁木齐友爱医院12.67万元。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米东分公司3.92万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1.4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4.8万元，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分所15.9万元，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米东分公司0.08万元，项目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指标值：不断缩小，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众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提高卫生、医疗服务质量，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快重大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三级疾控网络，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制。  
1.完善各项制度体系建设。我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对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进行包联，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2.按照院前急救分级，建立分级分诊送医机制，完善急救优先分级调度系统，合理配置院前急救医疗资源。统筹规划全区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建成覆盖全区的院前急救医疗网络体系  
3.为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不断提升我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院前急救技能和水平。  
4.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的诊治水平，做好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推进我区实验室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才队伍较为薄弱，区级医院高层次、高素质的人才短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依然存在。  
2.医疗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在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上仍存在短板，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水平不平衡，还未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总结经验教训，逐条逐项抓好整改，整体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二）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抓手，统一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区、医保局、编办、组织部等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实施，提升基层医疗信息设施建设，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高效诊疗，推动分级诊疗目标的实现。  
（三）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大工作进度。  
（四）加强基层人才和紧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引人、留人、用人”机制，进一步调整卫生人才队伍结构，实现卫生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乡村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培训，积极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培训，提高村医常见病、多发病的救治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政策，深度贴合基本公卫工作实际，围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慢性病防控、预防接种等核心任务，精准规划资金流向，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服务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的实际需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地筑牢资金保障。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安排聚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及健康知识、防控疾病风险、守护居民健康”核心目标。从儿童免疫规划到孕产妇健康管理，各子项目严格围绕提升居民健康素养、降低疾病发生率推进 。以慢性病管理为例，按立项要求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建立规范档案，定期开展随访、并发症筛查，未出现资源错配、偏离健康服务本质的情况，保障公共卫生服务价值落地。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此项目为国家政策项目，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级等文件进行合理申报分配，为国家“三保”项目，通过本级考核、市级考核、自治区考核等进行项目监督，确保此项资金合理合规合法使用，切实为人民服务。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通过全流程监管保障资金安全。至少一年两次基本公卫考核监管，对资金拨付、使用全环节留痕，财务与业务部门协同监控 。开展定期审计与专项巡查，重点核查服务数量真实性、费用列支合规性，未发现虚构服务内容、虚报数据套取资金行为，守护财政资金“生命线”，让每一分钱都用于提升居民健康福祉。**